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公正、公平、公開辦理職員之各項評審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中指定八人為指定委員，如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其餘八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期滿得連選連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由校長就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三、本會依照有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之遴用事項。

(二)職員之陞遷事項。

(三)職員之考績(成)事項。

(四)職員之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績（核）考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應行迴避。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五、本會對於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詢畢退席。

六、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審議事項或考績(成)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七、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